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主席：王署君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紀錄：蔡瑋玲

###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院本部任務編組副院長暨各領域召集人：

行政副院長：阮琪昌副院長

教學副院長：凌憬峰副院長兼臨床領域召集人

研究副院長：李怡萱副院長兼基礎領域召集人

國際副院長：黃心苑副院長兼公衛領域召集人

二、本院六大核心工作

（一）臨床/基礎/工程緊密合作，打造新的特色研究與教學團隊

（二）積極招募與培育人才，包括老師與學生，用人唯才

（三）教師升等制度持續優化

（四）第三波醫學教育改革(減加除乘)，增加跨域學習多元發展

（五）中醫系/工程醫學/膜蛋白中心的創立與發展

（六）強調國際合作

三、本院中醫學系擬於 113 學年度設立招生，未來系址將設置於中國醫藥研究所 9 樓，室內空間刻正整修中，預計 9 月完工。目前師資的招募及課程規畫大致抵定。

四、本院擬於 113 年 6 月 16 日辦理研發共識營，目前已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補充及推薦與會名單。本共識營為第一次與台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合作辦理媒合活動，為提昇研究合作，鼓勵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請各單位主管隨時轉知所屬最新訊息，以期促成與他人長期穩定合作的機會，發展出更好的跨領域研究團隊。

（一）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日）9:00~17:00

（二）地點：陽明校區醫學館 225 演講廳、201 會議室(配合 312 空間聯合視訊)

(三) 目的：以十大研究主題呈現，期提升醫學院教師參與研究之亮點主題的深廣度、凝聚醫學院教師的研發共識，並擴大媒合三大學群領域與台北榮總之研究合作。

(四) 本共識營的目標

(1) 將學院專任教師依學術領域分群，加深同領域教師的互動與合作，強化教師個人研究能量及本院亮點研究領域的發展。

(2) 以研討會搭配線上研究媒合，達到本院與北榮研究媒合的目的，扶植新興榮陽研究團隊。

(3) 諮詢委員以分組方式給各領域講員的報告及該領域整體發展提供建議，做為後續學院領域定案及該領域發展的依據。

(4) 邀請生醫學群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參加，使本學院教師能在 showcase talk 中闡述自己想發展的跨域合作，各學院亦可將本學院專長領域資訊帶回，做為驅動整體生醫領域跨域合作的建模。

五、 本院擬推動外審制度優化及教師升等論文具國際化(如共同作者)，以維持外審機制的公平性，同時鼓勵教師追求國際化。

六、 有關本校心理假之各項程序及措施，請各教師須注意相關規定。  
參考網站：學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最新消息/心理假請假流程及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貳、 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院務會議召開日期：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p><b>討論事項</b></p> <p>案由一、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新增授予學位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說明：</p> <p>一、 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p> <p>二、 故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新增授予學位如下：</p> <p>(一) 中文全稱：理學博士</p> <p>(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 D.</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提送本校註冊組辦理。</p>
<p>案由二、本院膜蛋白結構生物學研究中心增設案。</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說明： 為建立蛋白質純化及影像處理之基礎設施，結合國內外結構生物學尖端技術，並在國內膜蛋白結構生物學領域取得領先地位及促進產官研合作及人才培育，故增設膜蛋白結構生物學研究中心。</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並經 113 年 4 月 23 日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備在案。</p>
<p><b>案由三、本院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草案。</b> 說明： 本校教育目標、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生基本素養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校陽明交大教發字第 1120034887 號函，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配合辦理： 一、 檢視與修正單位目前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 二、 檢視與新增單位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於時限內送教務處。</p>
<p><b>案由四、本院發展白皮書草案。</b> 說明： 依秘書處來函：「合校至今已近兩年半，整體校務也在穩定中逐步發展。在此同時，校長希望各學院針對未來發展作一思考規劃，並以務實、創新之精神撰擬學院發展白皮書。」(不超過 20 頁)。爰上，本院據以辦理發展白皮書撰寫作業。</p>	<p>決議： 修正後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並提送至本校秘書處。</p>
<p><b>案由五、本院科、所教學暨行政整合作業細則(草案)。</b> 說明： 一、 為落實本院科所合一實質化，擬在現行組織規程下，優化合校前之科所合一運作方式，進行院內教學及行政整合，科所合一之教師其權利義務相同，並應共同負擔教學任務，以利資源共享，提昇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 二、 惟為因應本院科所合一單位訂定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有關主管遴選新增： (一) 科主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系主任推薦方式依本作業細則，由所長兼科主任。 (二) 所長：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準則規定辦理遴選，並由系主任擔任遴選委員會當然委員。 (三) 由科、所教師共同參與研究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選舉。</p>	<p>決議： 修正後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六、本院各系所系級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學系、生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說明： 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六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及同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決議：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始得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惟生理所主管遴選辦法擬於本次會議提案再審議。</p>
<p><b>臨時動議</b></p> <p>案由一、本院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擬更名為「書田館」。</p> <p>說明： 一、本院於112年4月20日起進行受捐贈之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改裝工程，業已於112年10月底大致完工。 二、本案經徵詢捐款人意見，原「生科實驗館」擬於改裝後更名為「書田館」，英文名稱為「ShuTien Building」，並由捐款人支應館舍更名相關經費。</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於113年1月19日舉辦書田館揭幕典禮。</p>

附帶決議：建議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之中文全稱修正為醫學博士。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中醫學系新增授予學位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籌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764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 二、又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079937號函，同意本院中醫學系學士班於113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新增授予學位如下：
  - (一) 中文全稱：醫學學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Medicine; 英文簡稱：M.D.
- 三、本案業經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檢附本校新增授予學位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案由二、本院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新增授予學位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 二、又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452 號函，同意本院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新增授予學位如下：
  - (一)中文全稱：哲學博士
  - (二)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英文簡稱：Ph. D.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檢附本校新增授予學位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院單位名稱異動及系所增設，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之設置及組成。
- 二、爰上，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科所合一之單位修正為全銜：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及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
  - (二)增列現有學程：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學程已以支援教師方式，新增師資 2 名。(選舉名單以人事室資料為主)
    2. 增列單位：轉譯醫學學程、國際衛生學程、公共衛生學程。
  - (三)新設系所：中醫學系、跨領域學程。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案由四、本院各系所系級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理學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腦科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六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同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各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業經所屬系級會議通過，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
  - (一) 生理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及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二) 腦科學研究所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臨床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及衛生福利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

- 一、生理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及腦科學研究所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等修正後通過。
- 二、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臨床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及衛生福利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等照案通過。
- 三、檢附：
  - (一) 生理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
  - (二) 腦科學研究所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
  - (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附件6】
  - (四) 臨床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附件7】
  - (五) 衛生福利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附件8】

案由五、本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探討台灣中藥典之藥材品項多醣體的化學特徵建立與生物活性分析。特設置本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

定。

三、 檢附本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含設置準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協助解剖學科大體解剖學實驗教學之教學助教(現為副管理師及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建議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之，請討論。(提案人：王署君院長)

說 明：

- 一、 本院解剖學科大體解剖學實驗教學工作，需具專業學識與能力及具備教學熱忱與技能，礙於現有一般行政類副管理師之職稱名不符實，且薪資結構與專業技能報酬亦不成正比，造成專業人才招聘及留任困難。
- 二、 建議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之，以提升薪資條件，招聘優秀教學人才。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